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027號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黃天昇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100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天昇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理由如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同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依法追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黃天昇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年度毒聲字第610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嗣認無繼續施用傾向，於民國112年2月7日執行完畢後釋放，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是被告於最近一次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檢察官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予以追訴，自屬合法。

三、另補充理由如下：

被告於警詢時否認有施用第二級毒品，辯稱：我最後1次施用毒品是於3個月前，在居所施用安非他命等語。經查：

(一)被告於113年2月7日15時10分許，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加昌派出所採尿室，將所排尿液注入警方提供之乾淨尿液空瓶，並親自封緘捺印後送檢驗等節，為被告於警詢時供承在卷，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加昌派出所毒品案

01 尿液對照表（代號：D113039）、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  
02 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D113039）在卷可考，  
03 此部分事實，堪可認定。

04 (二)被告於上開時間所排尿液，經送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  
05 技中心以酵素免疫分析法（EIA）及液相層析串聯式質譜法  
06 （LC/MS/MS法）為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  
07 性反應等節，有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  
08 報告（原始編號：0000000U0110）附卷足憑。又毒品施用後  
09 尿液中可檢出之時間，受施用劑量、施用方式、飲水量多  
10 寡、個人體質及其代謝情況等因素影響，一般於尿液中可檢  
11 出之最大時限，甲基安非他命為2至3天（即最大時限為72小  
12 時），業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8年1月21日FDA管  
13 字第1089001267號函釋示；而「偽陽性」係指尿液中不含某  
14 成分，檢驗顯示卻含有該成分之現象，以酵素免疫分析或薄  
15 層層析法等方式為初步篩檢者，固有呈現偽陽性之可能；但  
16 如另以氣（液）相層析、質譜分析等更具公信力之儀器為交  
17 叉確認，即不致有「偽陽性」結果等情，業為我國毒品檢驗  
18 實務廣泛承認，亦係本院歷來審理施用毒品案件職務上已知  
19 悉之事項。被告所採驗尿液經驗出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  
20 含量各為705ng/mL、2,260ng/mL，高於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  
21 告判定施用標準（即甲基安非他命閾值500ng/mL，且安非他  
22 命閾值大於100ng/mL），依上開說明，足認被告確於為警採  
23 尿時起回溯72小時內之某時（不含公權力拘束期間）施用甲  
24 基安非他命1次無訛。被告前詞所辯，尚非可採。綜上，本  
25 案事證明確，被告之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 26 四、論罪科刑

27 (一)按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  
28 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持有暨施用。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  
29 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施用前持  
30 有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  
31 不另論罪。

01 (二)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  
02 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序，  
03 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最高法院11  
04 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參照），亦即法院審酌被告  
05 是否適用累犯規定加重其刑時，應先由檢察官就前階段被告  
06 構成累犯之事實，及後階段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為主張並  
07 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後，法院始需進行調查與辯論程序，以作  
08 為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  
09 院以108年度簡字第2801號判決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109年6  
10 月24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是其前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  
11 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應依刑法第47條第1  
12 項規定成立累犯等節，業據聲請意旨指明並提出刑案資料查  
13 註紀錄表為憑，且經本院核閱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14 錄表相符；惟聲請意旨關於後階段應否加重其刑乙節僅泛稱  
15 「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等語，要未主張及  
16 具體指出被告有何特別惡性或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情，以供  
17 綜合判斷被告有無因加重本刑致生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  
18 罪責之情形而裁量是否加重其刑，依前開說明，本院即毋庸  
19 依職權調查審認，然被告上揭受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  
20 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之事實，仍屬刑法第57條所  
21 列量刑事由，為本院量刑時所併予審酌，併此指明。。

22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因施用毒品案件，  
23 經觀察、勒戒之處遇程序後，仍未能自新、戒斷毒癮，復犯  
24 本案施用毒品之罪，無戒毒悔改之意，實應嚴予非難；惟念  
25 施用毒品者均具有相當程度之生理成癮性及心理依賴性，其  
26 犯罪所生之危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對於他人生命、  
27 身體、財產等法益，尚無重大明顯之實害；並審酌被告否認  
28 施用毒品之犯後態度，復考量被告有其他違反毒品危害防制  
29 條例之刑事前科，本件則為最近一次觀察、勒戒後二犯施用  
30 毒品罪；兼衡被告自述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職業為水電、  
31 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01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2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3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4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5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6 本案經檢察官蘇恒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08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 箐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1 狀。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13 書記官 周素秋

14 附錄論罪之法條：

1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16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附件

18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9 113年度毒偵字第1001號

20 被 告 黃天昇 （年籍詳卷）

21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22 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黃天昇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判決處有期徒刑4月確  
25 定，於民國109年6月24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另因施用毒品  
26 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  
27 向，於112年2月7日釋放出所。詎猶不知悔改及戒除毒癮，  
28 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2月7日15時10分許  
29 經警採尿時起回溯72小時內之某時（扣除公權力拘束時  
30 間），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法，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  
31 他命1次。嗣因其係毒品列管人口，於113年2月7日15時10分

01 許，經警通知到場採集尿液送驗後，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  
02 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查悉上情。

03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黃天昇於警詢時之供述。	本件送驗之尿液係被告親自排放並當其面封緘之事實。
2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加昌派出所毒品案尿液對照表（代號：D113039）、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D113039）各1份。	證明被告經警所採集之尿液經送驗後，確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之事實。
3	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受觀察勒戒人毒品及前科紀錄簡列表、矯正簡表。	被告於前次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案件之事實。

0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08 二級毒品罪嫌。又被告曾受如犯罪事實欄所示之有期徒刑，  
09 有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08 年度簡字第 2801 號刑事判決、  
10 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憑，其於執行完畢後5年內  
11 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  
12 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13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14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此 致

16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

18 檢 察 官 蘇恒毅

